

# 國立旗美高中 114 學年度優質化輔助方案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

114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## 一、 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。

## 二、 目的

(一)吸引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，提升在地人才培育。

(二)鼓勵學生在校期間持續追求卓越，發揮潛能。

## 三、 承辦單位

教務處註冊組。

## 四、 辦理日期

自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止。

## 五、 實施對象

以完全免試(完免)、免試(大免)第一志願及體育班特招應屆入學本校，且符合條件之新生，不含續招學生。

## 六、 實施內容

### (一)一般入學獎勵：

凡入學本校之新生，可獲 1,000 元獎學金。

### (二)績優獎學金：

依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核定，分科別實施：

#### 1. 職業類科：

各班班排前 5 名，可獲 5,000 元獎學金。

各班班排第 6-10 名，可獲 3,000 元獎學金。

#### 2. 普通科(不包含體育班)：

校排前 25 名，可獲 5,000 元獎學金。

校排第 26-50 名，可獲 3,000 元獎學金。

### (二)運動績優入學獎學金：

#### 1. 對象：體育班

#### 2. 依國中籃球、跆拳、軟式網球等運動成績，由體育發展委員會評選：

各專項最優 1 名，獲 5,000 元獎學金。

各專項次優 2 名，獲 3,000 元獎學金。

### (三)獎學金領取限制：

1. 上述「一般入學獎學金」、「績優獎學金」、「運動績優入學獎學金」及「國教署就近入學獎學金」擇優領取，不可重複領取。
2. 本獎學金中「一般入學獎學金」與「績優獎學金」與「完全免試入學獎學金」發放標準相同，以不重複領取為原則。
3. 若學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或轉校，取消獲獎資格。

## 七、實施方式

### (一)宣導方式：

1. 配合至學區國中辦理宣導，說明獎學金辦法，並透過招生文宣發送至國中家長、師生及社區。
2. 國中教育會考期間，於考生家長休息區提供宣導文宣。

### (二)名單篩選與獎學金發放：

註冊組統計相關成績後，列出符合資格學生名單，送交「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審查，核定後發放獎學金。

### (三)追蹤輔導：

建立獲獎學生追蹤輔導名冊，定期追蹤學習表現，必要時召開個案輔導會議，提供學習與生活建議。

## 八、預期效益

(一)增加學區國中與本校的交流機會，提高學區學生及家長對本校的認同感與信任度。

(二)增加就近入學學生人數，吸引學業及體育優秀人才選擇本校就讀。

九、獎助學金發放金額及名額由「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進行審查，該小組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導師代表及註冊組長等組成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